

皋民发〔2022〕52号

---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，促进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江苏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村务监督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如皋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如皋市纪委

中共如皋市委组织部

如皋市民政局

2022年12月5日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为进一步完善村级民主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江苏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有关工作，制定本指引。

**第二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，以法律法规为依据，推进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民主协商，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**第三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实施有效的民主监督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基层民主自治的积极性，积极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，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。

## 第二章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组成和任职条件

**第四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在村党组织领导下，依法对村级事务实施民主监督的组织，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村务监督委员会可视情下设纪律监督、村务财务公开、资产管理等监督小组或不设小组。

村务监督委员会，统一名称为“XX村村务监督委员会”。

**第五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3至5名成员组成，设主任1

名，一般由不是村委会成员的村党组织副书记、委员或其他党员担任。

#### **第六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（一）依法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本村村民，在本村居住或工作一年以上的相关人员；

（二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政策法律意识强，坚持原则，公正正派，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；

（三）熟悉村情，热心本村公益事业，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财务管理、工程监督等方面的知识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职。

除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的村党组织成员外，其他村“两委”成员及其近亲属、村会计人员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。

### **第三章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产生和调整方式**

**第七条** 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工作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，其成员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，可连选连任。

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推选，原则上与村民委员会换届同步进行，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。

**第八条**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候选人，在充分酝酿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由村党组织提出初步人选，报经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确定。其他成员候选人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党员

会议提名，也可由村民自荐和联名推荐。候选人提交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推选。

#### **第九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方式：**

（一）采用村民代表会议方式推选的，由村党组织主持。选举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参加，候选人应获得参加投票村民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，始得当选；

（二）采用村民会议方式推选的，与村民委员会选举同步进行，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。选举必须有过半数具有选举权的村民参加，候选人应获得参加投票村民过半数的赞成票，始得当选。

推选工作结束后，推选结果报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备案。

**第十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出现出缺，或因工作需要调整的，可按程序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增补，调整个别成员。对不履行职责、不发挥监督作用的成员，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予以罢免和撤换。

### **第四章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利义务**

#### **第十一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监督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监督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；
- （三）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建议。

#### **第十二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知情权。列席村“两委”会议，向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、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了解有关情况，查阅、复制与监督事

项有关的文件资料，掌握村务的决策和管理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审核权。审核村务、财务公开内容和财务报账前的原始凭证；

（三）质询权。对村务事项和村干部履职情况开展询问质询，要求被询问对象当场或限期作出答复、解释和改进；

（四）建议权。围绕村级事务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。对村民委员会的决定有原则性不同意见时，可建议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三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相关业务知识，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；

（二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客观公正地开展监督活动；

（三）广泛联系村民群众，听取并收集、整理村民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向村“两委”反馈情况、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支持和配合村“两委”正确履行职责，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，引导村民支持村“两委”工作；

（五）带头模范遵守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；

（六）自觉接受村党组织的领导和党员、村民的监督评议，定期向村党组织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内容和程序**

**第十四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监督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监督村务决策情况。对不按程序规定和民主议事规则作出决定的事项，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，或向村党组织、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反映；

（二）监督村务公开情况。审查村务、财务公开的内容、时间、形式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。广泛征求村民对公开情况和民主管理的意见建议，督促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重点和热点问题；

（三）监督村级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情况。加强对村集体投资经营情况和集体资产出租、资源发包及处置情况监督。加强耕地保护、土地流转工作监督。参与制定集体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对村级财务收支事项定期审核，未经审核的村集体财务收支凭证，不得入账；

（四）监督村工程建设项目情况。对村属财政性资金、集体资金和村内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建设的工程项目，从立项、招标投标、资金预决算、建设施工、质量标准等进行监督；

（五）监督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。对支农资金物资使用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进行监督。对各类强农惠农政策、各类农业和农民直补从及救灾救济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六）监督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十五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监督的程序：

（一）收集民意。根据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事项，围绕村民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或根据村党组织、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的要求，通过上门走访、个别约谈、议事日等形式广泛收集村民的意见和建议，确定监督事项；

(二) 调查分析。围绕监督事项开展调查，了解、核实相关情况，查阅、收集有关资料。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，及时将工作建议向村“两委”反映；

(三) 监督落实。根据调查的结果，提出监督意见，明确分工，认真细致、客观公正地开展监督工作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；

(四) 通报反馈。通过公开栏、召开会议、个别反馈等形式及时公布监督结果，对村民的询问质疑作出解释说明。

## **第六章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和考评制度**

**第十六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建立以下工作制度：

(一) 工作例会制度。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，主任不能履职时，可委托本委员会其他成员代为召集和主持；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需有 2/3 以上成员参加方可召开，讨论、决定事项采取民主协商、民主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决议事项经参加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会议内容应有专人专本记录，记录内容要完整、准确、真实。

(二) 学习培训制度。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定期组织集体学习，并积极参加村党组织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等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。每年应组织任期内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及其成员进行业务培训至少 1 次，培训内容应突出重点、注重实用；

(三) 报告工作制度。村务监督委员会每季度向村党组织报



告一次工作，内容包括村级集体资产管理、工程招标、财务监督等履行职责情况，村务公开情况以及群众对村务工作的意见建议等。每半年应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一次工作，听取意见和建议。重大事项随时报告；

**（四）监督回避制度。**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在开展监督工作时，涉及本人或者近亲属以及姻亲利害关系的，或具有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开展监督工作的，应当自行回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施加影响。本人未自行回避的，村党组织负责人或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可责令其回避；

**（五）申诉制度。**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受到无理阻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时，或其成员受到打击报复时，可向村党组织、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反映情况，村党组织、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应及时协调和处理，保证村务监督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民主评议由村党组织负责召集，每年至少组织1次。评议档次设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三档。评议结果及时向村民公开。

**第十八条**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年终考核由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组织，结合年终干部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一并进行，重点考核履职情况、目标完成情况等。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九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按照有关规定发放，主任如由村党组织副书记或委员兼任，不再重复领取报酬。其他成员可享有一定的误工补贴，具体标准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

议讨论决定。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可根据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考核情况，对工作业绩突出的，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助。

**第二十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相关纪律规定和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。

（一）不按照规章制度开展监督工作，干扰影响村“两委”正常工作；

（二）开展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；

（三）审查财务原始凭证时，不据实签署审查意见；

（四）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在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和资源的使用、分配、承包、租赁等事项中为本人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五）索取、收受或者以借用为名侵占监督对象财物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开展监督工作的礼品、宴请以及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

（六）煽动、组织或参与非法上访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## **第七章 村务监督委员会台帐管理制度**

**第二十一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台帐管理制度，如实记录每次开展村务监督的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监督台账内容包括：村务监督委员会基本情况、学习情况、履职情况、村情民意、例会记录、监督项目记录、工作报告记录、考评记录、列席村党组织会议、村民委员会会议记

录和帮助村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工作情况等和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。

**第二十三条**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指定适当成员专门进行会议记录、意见收集等工作。

**第二十四条**监督台账应指定专人管理、及时归档。管理监督台账的人员应是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，全年的归档工作应在次年的三月前完成。

**第二十五条**监督台账应作为村务档案的组织部分，应每半年向村民公开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六条**本规则所指的村包括涉农社区。城市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参照执行。